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收到政府补助：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2025〕358 号《关于下达 SP-2211、SWP-2370 地块涉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购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同时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第二批）200 万元。

###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太原市的城市发展，公司及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与太原土地储备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并土国有〔2019〕10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充合同》（并土国有〔2019〕第 01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收回)合同》（并资储国有〔2023〕10 号）。以上两宗土地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公开出让，宗地编号分别为 SP-2211、SWP-2370，其中 SP-2211 地块出让面积中涉及公司土地 6602.51 平方米，SWP-2370 地块涉及 1145.72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

款中涉及公司的金额共计为 13071.02 万元。

根据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2025]195号《关于下达 SP-2211、SWP-2370 地块涉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购资金预算的通知》，太原市政府同意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 80%核定土地收购成本（即土地出让金返还）10456.81 万元。

2025 年 6 月 9 日，太原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补助资金(第一批)500 万元（详见 2025-032 号公告）。

2025 年 12 月 5 日，太原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补助资金(第二批)200 万元，累计收到太原市土地出让补偿款 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6%。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此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